



# 海洋巡防總局辦理九十二年度「船艇登臨檢查訓練」紀實

文、圖 / 劉國娟



▲美國USCG教官於淡水海巡隊浮動碼頭，指導登艇技術。

## 緣起

依據「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警察、海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對於在領海或鄰接區內之人或物，認為有違犯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虞者，得進行緊迫、登臨檢查；另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頒「海岸巡防勤務實施要點」之規定，對於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認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影響安全之虞時，依法實施登臨檢查。但是在實施登檢之前，必須有充分的準備，以提供登檢人員較足夠的資訊，同時也可以讓登檢人充分瞭解其將接觸的狀況，以及可能遭遇的危險，以便採取更適當有效的登檢策略和應變措施，以確保自身船艦及人員之安全。

鑒此，海洋巡防總局自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在總局教育大樓辦理船艇登臨檢查（BOARDING OFFICIER TRAINING）系列訓練案；

循例由美國海岸防衛隊國際訓練中心派遣專業教官三名來台施訓，參訓學員則遴派總局各海巡隊擔服登檢勤務之第一線幹部及業務相關單位如巡防組、海務組、船務組、偵防查緝隊等種子培訓人員共五十人，另海岸巡防總局亦遴派六名實習艇長參與觀摩；在本次訓練過程中兩國的海域執法人員從訓練課程傳授與海域執法經驗交流中，交換彼此工作心得，並重新檢討我方船艇登檢實務上的執行技巧及作為，以為本署未來在制訂登檢勤務標準作業程序之重要參考。

## 訓練內容摘要

本次研習，訓練課程內容在教官團來台前即已充分討論，針對本署執行登檢任務需求加以設計，課程摘要如下：

- 1、**國際法**：介紹登船檢查在國際法上的依據，其來



## 通訊報導

源有四,分別是國際慣例、條約、國際法庭的決議及學者論述等,其中以多國條約最為重要。

**2、武力使用：**介紹武力使用的連續性模式，將武力的使用分為六級，前三級屬於被動模式，後三級屬於動模式；

第一級：如何管理有壓力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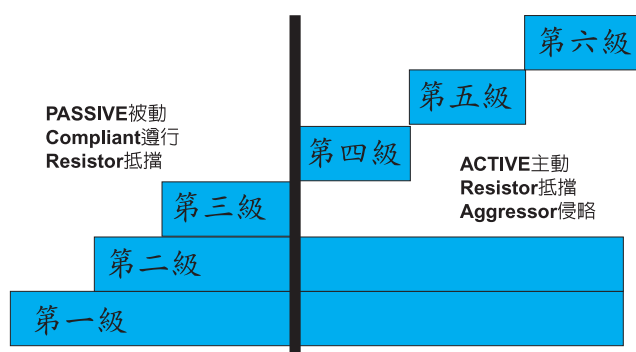
第二級：如何使用口語命令。

第三級：如何運用柔性控制技巧，如使用逮捕術或力量控制對方。

第四級：運用強硬控制技巧，例如使人昏厥或用拳頭膝蓋打對方。

第五級：如何使用非致命性武器包括警棍、橡膠子彈等。

第六級：如何使用致命性武器；使用時必須確認對方的武器是否造成傷亡、對方獲得武器的機會、最大的有效範圍及對方是否會採取行動等因素。



圖一：武力使用之連續性模式

**3、登船檢查程序：**強調從登船檢查至船止，全程務必遵守安全而週密的程序，包括：

(1)登船前檢視、對船舶的觀察及資料的審查等。

(2)登船：視海象、風向、海流選擇登船最佳的位置

(3)初步及延伸的安全檢查

(4)例行性的檢查。



圖二：致命性武器使用要件

(5)離船。

(6)回報。

#### 4、登船前準備措施與程序：

(1)運用觀察、登船前提問、情資等作為登船檢查前準備之基礎。

(2)判定危險等級

(3)辨識違法活動的可能徵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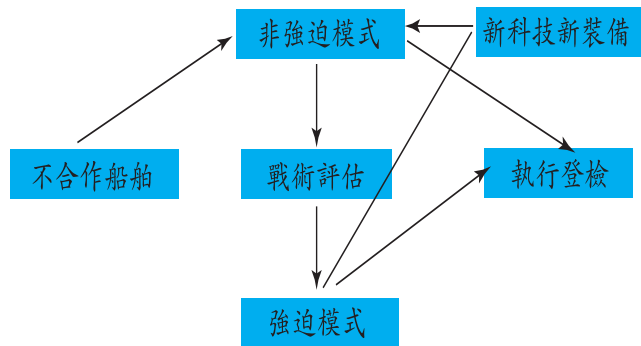
(4)決定適當的登船檢查小組的成員及裝備。

#### 5、攔截不合作船隻檢查：

(1)攔截不合作船舶之指導原則為使用必要之武力使對方屈服，武力之使必須謹慎、有計畫地、且不超過當時狀況所需。

(2)任何侵犯性的手段都應考量『比例原則』，是以，當我們欲迫使一拒絕受檢之船舶停船受檢時，應先考慮口頭告知或其他聲光音響等溫和方式命其停船，武力的使用是最後的手段非不得已絕不要使用武力迫使其配合受檢，就算要使用武力，亦應避免傷害人身的方式。武力的使用是最後的手段，而且使用武力的目的是使其停船受檢，而非造成人員傷亡。

※使用武力前指揮官有責任對當時狀況進行戰術性評估以決定是否該進一步到下一階段。



圖三：攔截不合作船舶執法模式評估流程表

- (1) 步驟一 身份表明 (ommand Presence) :
- (2) 步驟二 進入低階戰術 (Low-level tactics) : 以灌水或使其絞網等方式迫其停船。
- (3) 步驟三 進入高階戰術 (Higher-level Tactics) : 使用BB槍或震撼彈等方式威嚇其停船。
- (4) 步驟四 癱瘓射擊 (Disabling Fire) : 實施癱瘓射擊前，一定要先實施警告射擊，而警告射擊必得讓它能夠看到並確定它能看到，例如射擊它船艙前的水域，如果它仍不停船，那麼才可以進行癱瘓射擊。

#### 6、密艙偵查及毒品走私方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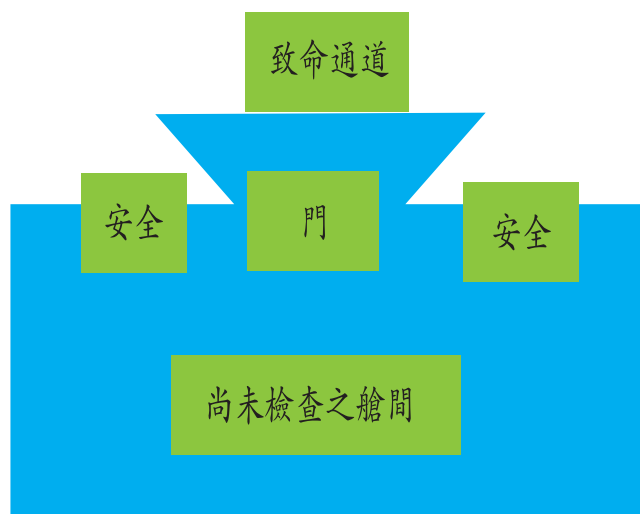
- (1) 密閉艙間之定義。
- (2) 海上可疑 (不法) 船隻研判要領
- (3) 船隻「違常」「異常」「反常」徵候。
- (4) 船隻密閉艙間之型式。
- (5) 密閉艙間的破解方法

#### 7、戰術程序：於登船模擬平台演練如何實施安全登檢：

- (1) 戰術性計畫 Tactical planning : 如登船前問題與觀察、評估風險等級、指派帶隊登檢人選、從何處著手檢查、登檢人員需配帶之武器裝備、擬定因應之道、戰術通信等。

(2) 戰術性思考 Tactical thinking : 要敏銳、注意週遭事物、預期出奇不意的事，並思考防範之道、注意偶事件，為最壞的狀況做準備、目光不能只注意小地方須注意整體環境。

※當在船上移動時隨時都該採取戰術性觀察，其具體做法為：(如圖)



A、辨別主要威脅與次要威脅：同一時間只能處理單一威脅，可先將主要威脅降低為次要威脅。

B、隨時尋找隱蔽掩蔽處。

C、遠離致命的途徑。

(3) 戰術程序 Tactical procedures

A、攜帶個人自衛武器的四個方法

B、打開門或艙口蓋前需考慮的事項

C、門開啓的方法

D、檢視的技巧

E、艙間發現可疑人員的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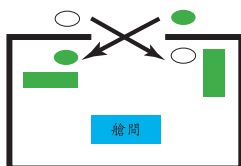
F、檢視進入間的方法

8、逮捕程序及高危險搜索技巧演練為術科演練，可結合本總局現行常訓教材之綜合逮捕術課程。預設各種突發狀況的發生，透過模擬操演，強化執勤人員本身的應變能力，始能臨危不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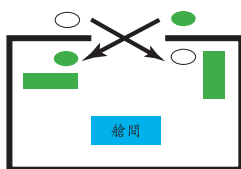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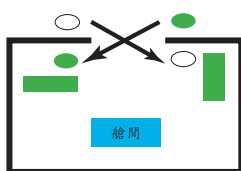
a. 鉤式運動：



b. 交叉進入



c. 組合進入：



### 心得與建議

(一) 本次的研習在署長及各級長官全力支持下，經美國在台協會的協助，自本（九十二）年四月起至十月止，經過六個月的努力，美國海岸防衛隊指派教官來台施教，順利完成訓練，基於訓練效果及訓練成本的考量，未來，這種合作模式應可持續推動。

(二) 本次研習可以發現，執法權威的建立，除外在環境的改善包括法令規範、民眾守法的精神、輿論民代的支持，本身條件的提升才是關鍵因素，包括專業程度，執法態度等，美國海岸防衛隊武器的使用非常克制，但仍能樹立海域執法權威；命令船舶停船受檢或船員集中船艙受檢等，船舶或船員都能配合檢查；未來，我們在環境及本身條件方面，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三) 透過雙向學習發現，美國教官對我們同仁勇敢、冒險犯難精神及熟練的執勤技能，都讚嘆不已，未來如能再強化標準作業程序及訓練，透過



▲美國USCG教官於訓練期間拜會總局長並合影。

制度化的設計，提升執勤的效率，我們也能躍居先進海巡之林。

(四) 本研習發現「萬全、安全」的觀念，仍待加強，裝備器材固然重要，但敵情觀念及警覺心才是關鍵因素，根據美國海岸防衛隊的教案，登船前的觀察、問題和情資判斷危險等級，危險評估等級區分為紅色（高危險）、黃色（中度危險），綠色（低危險），為了確保自身安全執行登檢時，設定在黃、紅色危險程度，以提升對危險的警覺及應變能力。

(五)「戰術性計畫、思考、程序」仍待加強，勤務就是作戰，在船上及艙間，如何辨別主要威脅、次要威脅，在同一時間如何將主要威脅降為次要威脅以及如何運用各種隊型彼此掩護等，均需透過精實的訓練予以強化，以避免不要的傷亡。

(六) 避免「萬能」的心態，無論訓練再好，裝備再精良，人不是萬能，如果沒有十足把握，寧可試試其他的方法，不要強行行事。

（作者任職於海洋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秘書）